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O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2)

### 委任執行董事

CMON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 David Preti 先生 (「Preti 先生」) 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Preti 先生仍將繼續擔任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一職。

Preti 先生之履歷資料如下。

#### Preti 先生

Preti 先生，52 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任創意總監，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彼目前主要負責監察遊戲開發及製作。Preti 先生在遊戲業界擁有逾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六年，Preti 先生為棋盤遊戲發行商 Dustgame Limited 的董事及股東。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Preti 先生為 Guillotine Games Limited 的董事及股東。Preti 先生在再保險業有逾十年經驗。由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於 Partner Reinsurance Europe SE 擔任資深承保人及巴西首席代表。Preti 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畢業於熱那亞大學，取得歷史學學士學位。

Preti 先生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Preti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起初步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並無就Pret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應向其支付之董事袍金。根據Preti先生與本集團之僱傭合約，其享有年度薪金243,800美元，亦享有由董事會釐定的酌情花紅。Preti先生的薪酬乃基於其表現、責任及承擔以及可比較公司及任期支付的工資釐定。截至本公告日期，Preti先生於301,692,691股本公司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71%)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中包括15,500,000份本公司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及據董事深知，Preti先生(i)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及(iii)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Preti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歡迎Preti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CMON Limited**

主席、聯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成安**

新加坡，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成安先生、建邦先生、David Preti先生及許政開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穩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宇山先生、蔡敏先生及梁毓雄先生。